附件

关于鼓励产教融合培育产业技术人才的

若干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每年从市教育局奖教奖学基金中安排300万元用于政策执行。五年内提供30万平方米（约5000套）人才公寓面向产业技术人员出售或租赁。

第二条 留融就业的职业（技术）院校毕业生，购买或租赁我市产业技术人才公寓的，按本科、高职、中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或80%、60%、40%减免租金。

第三条 给予职业（技术）院校毕业后在我市八大支柱产业相关企业一线岗位就业的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每月500元、800元、1200元生活补助，补助期两年，并参照普通高校毕业生标准，给予技工类毕业生其他相应的人才待遇。

第四条 鼓励职业（技术）院校健全专业设置与调控机制。对新开设契合我市支柱产业发展急需的紧缺专业的职业（技术）院校，按本科、高职、中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鼓励职业（技术）院校在规定学制的最后一年，与企业、学生三方共同签订委培协议，量身定制培养企业急需人才。委培班每班不低于30人，毕业后按本科、高职、中职分别奖励学校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。

对产教融合作出贡献的职业（技术）院校和企业分别授予“产教融合示范院校”和“产教融合示范企业”称号，并给予10万元的奖励。

第六条 鼓励企业参与“厂中校”等形式的实训基地和适用性的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建设。给予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，给予新设立的校企共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点一次性建点补助2万元。

第七条 推动职业（技术）院校建立学生学分等级评价体系，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。鼓励企业建立与之相对应的薪酬体系，以“合格”等次薪酬为基准，向上逐级递增。

第八条 鼓励职业（技术）院校推荐毕业生到我市八大支柱产业相关企业就业。毕业生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（含六个月）的，按每生3000元给予院校奖励。

第九条 完善产教融合保障措施，建立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搭建产教融合信息共享平台，协调推进校企各展所长协同育人。

本意见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